**2021年西安体育学院脚斗士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西安体育学院

**承办单位**：武术学院散打教研室

**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日期：

2021年11月9日----2021年12月9日

（二）比赛时间：

2021年12月10日----2021年12月11日

（三）比赛地点：

西安体育学院游泳馆一楼

**三、参加单位：**

 武术学院、体育教育学院、运动训练学院、足球学院、健康科学学院、社会体育与休闲体育学院、体育传媒学院、体育艺术学院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、研究生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竞技体校。

**四、竞赛项目和级别**

（一）竞赛项目：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。

（二）竞赛组别：设甲、乙两个组别。

（三）团体赛男女每队各报5人，均由轻量级1人、中量级1人、次重量级1人、重量级1人、超重量级1人组成。各级别体重划分如下：

男子：轻量级（＜60kg）；中量级（≥60kg，＜70kg）；次重量级（≥70kg，＜80kg）；重量级（≥80kg，＜90kg）；超重量级（≥90kg）以上五个级别各派选一人。参赛总重量不超过385kg。

女子：轻量级（＜50kg）；中量级（≥50kg，＜55kg）；次重量级（≥55kg，＜60kg）；重量级（≥60kg，＜65kg）；超重量级（≥65kg）以上五个级别各派选一人。参赛总重量不超过310kg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本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进行比赛，依据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最新审定的《2019年脚斗士竞赛规则》和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将在规定的场地（长6米×宽6米）上进行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甲组：参加脚斗士选修课的班级，以班为单位报名；乙组：非脚斗士选修课所有学生，以年级或学院报名。

（二）按团体赛制方法报名，每个单位报名队数不限。

（三）每个队必须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。

（四）参赛队必须携带各自队的队旗一面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**

（一）团体赛三、四名并列第三，团体前三名可获得奖杯、奖牌、证书。

（二）参赛单位不足6队（含6队）减一录取，无故弃权，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报名单位不足3队不比赛。

（三）乙组比赛不设置突然死亡法。

 (四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评选不超过10%。

（五）比赛设优秀裁判员、优秀教练员，评选不超过10%。

**八、报名**

报名联系人：陈佳龙 17691167054

**九、参赛服装及护具**

 参赛运动员服装自备（红、黑T恤和短裤各一套），比赛护具会由大会提供。

**十、其它**

（一）参赛单位、运动员、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、规则和相关规定，公平竞赛，公正执裁。

 （二）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12月08日下午14:00到游泳馆1楼参加教练员联系会，并抽签。

 （三）竞赛规程规定以外人员不能参加比赛,不得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取消本队全部比赛成绩。

 （四）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检录，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，3次检录未到者，按弃权处理。比赛无故弃权者，取消本队全部比赛成绩。

 （五）比赛结束后将在比赛场馆举行颁奖仪式，获奖单位统一服装，自备队旗。

1. **疫情防控**

（一）进入场馆的教练员、运动员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码（绿码） 和现场体温检测 37.3 度以下。

（二）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本次比赛采取封闭式管理，所有参赛人员及观众持一码通方可入场。参赛期间除上场运动员外，其他人员均需佩戴口罩，观看人员按指定位置区域就坐，保持人员之间合理距离。

（三）赛前14天内，来自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的教练员、运动员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场馆。

（四）现场检测体温超过37.3度或有疑似情况发生，禁止参加比赛，组织去医务室观察。

（五）组委会、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遵守竞赛场馆工作人员针对疫情防控所做的工作与要求。

（六）具体防疫措施详见后续相关方案及现场公告。

**十二、**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武术学院散打教研室

 2021年11月09日